

平财农指〔2024〕04号

**平江县财政局 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园艺示范中心、县直相关单位：

现将 2024 年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后简称衔接资金）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计划管理。**本批下达的资金将从中央衔接资金（湘财预〔2023〕0323号）中安排 1152.634719 万元，中央衔接资金（湘财预〔2024〕81号）中安排 1051.8877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湘财预〔2024〕132号）中安排 474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

(湘财预〔2024〕205号)中安排1048.45万元,省级衔接资金(湘财预〔2024〕220号)中安排279万元,省级衔接资金(湘财预〔2024〕224号)中安排369万元,市级衔接资金中安排60万元,县级衔接资金中安排1781.8万元,共计6216.772419万元。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平江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的有关要求,按计划直接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县下达的项目计划执行,不得随意提高补助标准和改变项目内容及资金投向,切实维护项目和资金计划的严肃性。同时要迅速组织实施,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不能按时完工的项目要向县乡村振兴局申请展期,凡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实施造成闲置的资金,将收回项目资金,重新安排。

**二、强化资金监管。**要严格按照《平江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平政办函[2021]28号)文件的有关要求,项目资金要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专户管理。项目具备开工条件后拨付不超过总额30%的启动资金,其后在留足3%质量保证金外,按实际工程进度拨付资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再由项目建设单位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用于奖补产业发展等到户资金,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一律由行业主管单位建立打卡到户资料,通过财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发放。同时,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相、滞留、截留、挤占、

挪用衔接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发挥资金投入的最大效益。

**三、抓好项目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落实项目公示制、项目法人制、合同管理制、招投标工作制、工程监理制、工程决算公开制等管理制度。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将资金打包到乡镇的村级项目，实行乡镇负责制，乡镇人民政府为项目建设责任主体，项目村村委会为项目建设实施主体，协调行业主管对其项目质量进行监管；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的项目，实行行业部门负责制，行业部门对项目质量进行监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行业主管部门应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及时组织验收。项目的竣工验收实行组长终身负责制。

**四、全面公开公示。**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凡施工前、后不经公告公示的项目，一律不予验收、不予报账。实行行政村公示制度，项目实施主体在项目所在村的政务公开栏或村民主要活动场所进行公告、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衔接资金项目的公告公示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补助标准、收益对象及项目完成情况等，同时公布项目监督单位及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并由公示主体留相关影像资料备查。

**五、严格绩效考核。**责任单位对衔接资金支出进度及使用绩效承担主体责任，项目实施单位认真落实衔接资金绩效管理及项目建设、公告公示制度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各部门

按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六、做好衔接资金绩效管理及和相关系统录入工作。**一是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35号）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办农〔2019〕68号）等文件精神，继续对衔接资金范围内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实事求是、全面准确地填报绩效目标。**二是**配合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关于衔接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录入的相关工作。**三是**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要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将项目管理信息及时准确录入到《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项目管理模块当中。

- 附件：1. 平江县2024年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计划表  
2. 平江县2024年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指标文安排项目汇总表

平江县财政局

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10月3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附件1:

### 平江县2024年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表

制表单位: 平江县农业农村局财务股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合计	备注	
总计			6216.772419	6216.772419		
1	农业农村局	第三、四季度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财政贴息资金	425.477419	4738.612419		
		秋季雨露计划中职、中技学历职业教育	641.7			
		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贴	265.41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仓储冷链设施)建设	380.096			
		县级和美乡村建设基础设施项目	779.22			
		高标准农田建设	1074.8			
		集中育秧设施建设综合利用发展蔬菜补助	79.209			
		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164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200			
		救灾资金	279			
		第四季度生态环保员公益性岗位	449.7			
2	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	集中育秧大棚建设	800	800		
3	恒润自来水公司	进村入户管网土建工程奖补资金	613.16	613.16		
4	安定镇	官塘村	官塘村改造优质稻种植基地310亩	5	5	
5	加义镇	丽江村	坝体,长21米,宽6.5米,高5.5米,总750.75立方米; 填方,长30米,宽6米,高6米,总1080立方米	30	30	
6	伍市镇	武岗村	农科队至长明联村路道路提质改造长770米,宽6米,约4620平方米	30	30	

附件2:

### 平江县2024年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文安排项目汇总表

制表单位: 平江县财政局农业股

单位: 元

序号	文号	摘要	金额	级次	收款方		资金安排项目		批次	金额	指标结余	摘要
					部门、乡镇	行政村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合计			173850000.00						62167724.19	0.00		
1	湘财预(2023)0323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1000万元,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160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发展任务5841万元)	70,010,000.00	中央衔接(直达)	农业农村局	全县	产业发展	第三、四季度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奖补资金	第四批	4,254,774.19	0.00	
					农业农村局	全县	政策保障	秋季雨露计划中职、中技学历职业教育	第四批	5,197,400.00		
					农业农村局	全县	产业发展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仓储冷链设施)建设	第四批	2,074,173.00		
2	湘财预(2024)81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其中以工代赈任务300万元,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扶持560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发展任务1594万元)	24,540,000.00	中央衔接(直达)	农业农村局	全县	产业发展	集中育秧设施建设综合利用发展蔬菜补助	第四批	792,090.00	0.00	
					农业农村局	全县	产业发展	集中育秧大棚建设	第四批	8,000,000.00		
					农业农村局	全县	产业发展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仓储冷链设施)建设	第四批	1,726,787.00		
		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其中高标准农田			农业农村局	全县	政策保障	第四季度生态环保员公益性岗位	第四批	4,497,000.00		

序号	文号	摘要	金额	级次	收款方		资金安排项目		批次	金额	指标结余	摘要
					部门、乡镇	行政村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3	湘财预(2024)132号	建设336万元, 2024年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新增奖补项目812万元, 农村安全饮水10万元,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公益事业奖补资金474万元,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250万元; )	18,800,000.00	省级衔接	农业农村局	全县	政策保障	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贴	第四批	43,400.00	0.00	
					农业农村局	全县	政策保障	秋季雨露计划中职、中技学历职业教育	第四批	199,600.00		
4	湘财预(2024)205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年第四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其中防返贫监测帮扶508万元, 县域经济发展奖励1000万元, 美丽乡村示范村奖补150万元, 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314万元, 老区发展方向70万元)	20,420,000.00	省级衔接	农业农村局	全县	政策保障	秋季雨露计划中职、中技学历职业教育	第四批	1,020,000.00	0.00	
					农业农村局	全县	政策保障	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贴	第四批	1,672,300.00		
					农业农村局	全县	基础设施	县级和美乡村建设基础设施项目	第四批	7,792,200.00		
5	湘财预(2024)220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年第五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2,790,000.00	省级衔接	农业农村局	全县	基础设施	救灾资金	第四批	2,790,000.00	0.00	
6	湘财预(2024)224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年第六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其中2024年美丽乡村示范村奖补200万	3,690,000.00	省级衔接	农业农村局	全县	基础设施	美丽乡村示范村奖补	第四批	2,000,000.00	0.00	
					农业农村局	全县	产业发展	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第四批	1,640,000.00		

序号	文号	摘要	金额	级次	收款方		资金安排项目		批次	金额	指标结余	摘要
					部门、乡镇	行政村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元，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164万元，特殊事项5万元)			安定镇	官塘村	产业发展	产业发展项目	第四批	50,000.00		
7	岳财农指(2024)18号	岳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600,000.00	市级衔接	加义镇	丽江村	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建设	第四批	300,000.00	0.00	
					伍市镇	武岗村	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建设	第四批	300,000.00		
8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33,000,000.00	县级衔接	恒润自来水公司	全县	基础设施	自来水管网进村入户土建工程奖补资金	第四批	6,131,600.00	0.00	
					农业农村局	全县	政策保障	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贴	第四批	938,400.00		
					农业农村局	全县	基础设施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四批	10,748,000.00		